

#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净值波动等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承受能力的、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人，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反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反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等级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投资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绪言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5】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而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机构为其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兴业兴业基金：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指中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5】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本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机构。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开通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认购申请即时生效。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的直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单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单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文将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b-fund.com.cn)。投资人亦可在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期间索取基金招募说明书。

-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95561)咨询购买事宜。
- 本公司可接受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基金行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等级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另外，本基金还面临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和大幅赎回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001368
- 基金类别：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的投资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基金的分销期限：不定期
- 投资目标：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收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时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时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持有投资许可证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发售基金基金份额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出现时，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T+1日：指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 封闭期：指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上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5、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合同生效后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8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基金类别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的分销期限	不定期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收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销售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卓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赵玉婷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885  
网址：www.cb-fund.com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b-fund.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基金合同的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见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以募集失败为由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如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予以公告。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用		
2.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500元	0.4%
	300元≤M<500元	0.2%
	M≥500元	按成交额，1.00%/笔

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由基金托管人过错；
- (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了解基金的投资状况，适时要求落实保障措施；
    -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计提赎回款时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费用；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有权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了解基金的投资状况，适时要求落实保障措施；
    -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计提赎回款时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费用；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有权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了解基金的投资状况，适时要求落实保障措施；
  -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计提赎回款时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费用；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有权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了解基金的投资状况，适时要求落实保障措施；
  -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计提赎回款时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费用；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有权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抗力和/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时按下次工作日日起，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日，直至满足开放申购的时间要求

36、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该年度对日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本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其他收入和费用的净约定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卓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8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基金类别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的分销期限	不定期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收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3) 认购份数的计算：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得到9,950.36份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单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7、募集期的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前不得动用。

8、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采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仍有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及红利转购基金份额的记录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小數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9、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时间：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帐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 (3)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4)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5) 签署《转账委托协议书》
- (6) 承诺函。

注：其中指定银行帐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监事会  
卓新春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基金部总经理。

杨吉芳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助理，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中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汤少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发改委考试院司主任科员、副科长、处长，民政部民福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发改委下属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协调部副主任、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庆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经济科学学会副会长、第十二届中国金融论坛、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党校农业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副部长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首席客座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发展经济系系主任，兼任“中国证券交易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证监会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青岛市国际投资促进咨询顾问、云南省经济顾问等职。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华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郑宇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银(南京)海成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银集团资产管理部主任、中银集运箱运通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银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银集团投资部总经理。

李俊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行副经理兼合规管理部副经理。

郭丽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海上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助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春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

汤少生先生，总经理，本科学历。

3. 风险管理部：由李俊生先生担任主任，负责兴业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监等职。曾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文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信贷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政助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银行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志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翁学士，硕士学位，CFA，5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至2012年在兴业银行总行基金营运中心从事债券投资，2012年至2013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组合投资管理。现任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少生先生，总经理  
黄文俊先生，副总经理

(下转B22版)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银行付款凭证回单；

(3) 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即时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转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应在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5. 基金账户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101010